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

山科大济管字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校区优秀学长导学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帮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，发挥优秀学长的引导作用，提升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能力，明确成长目标、形成优良学风，结合校区实际，特制订《济南校区优秀学长导学制实施办法》，已经校区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

2016年3月17日

济南校区优秀学长导学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帮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，发挥优秀学长的引导作用，提升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能力，明确成长目标、形成优良学风，结合校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学长导学制是学生教育管理体系中的重要辅助力量，是学生教育管理制度的有益补充。

第二章 选拔任用

第三条 优秀学长的选拔任用工作由各系负责，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标准、程序。

第四条 优秀学长选拔任用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责任心强，吃苦耐劳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具备为同学们服务的热情；

（二）善于与人沟通，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；

（三）学习勤奋、刻苦，综合测评智育静态成绩列专业前 30%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第五条 优秀学长的选拔任用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六条 岗位职责

（一）人生指导。帮助导学对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指导他们合理规划人生道路、积极开展大学生涯规划和职业生涯设计；传承科大精神，增进相互友谊，实现朋辈间潜移默化的有益影响；

（二）学习指导。帮助导学对象培养学习和科研兴趣，引导他们科学使用学习资源，指导他们完成修课计划、学业规划和专业实践，吸引导学对象参与自己的科研论文撰写工作或科技创新团队建设；

（三）生活指导。帮助导学对象锻炼自理能力、自我保护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，指导他们尽快适应大学生活、科学安排大学生活。

第四章 考核

第七条 优秀学长的考核工作由导学对象所在系负责，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人数不超过优秀学长总人数的 30%。

第八条 考核程序：优秀学长自我评价、所指导学生评价、公开答辩、确定考核结果、公示、报校区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九条 考核优秀的学长每人奖励 500 元，并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十条 优秀学长的表彰奖励与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年度表彰同步进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区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